

ICS 65.020.10
B 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73—1995

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

Regulation of acceptance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

1995-12-08 发布

1996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Ⅲ
1 范围	1
2 验收分类	1
3 共性要求	4
4 单项措施验收	1
5 阶段验收	3
6 竣工验收	4
7 技术档案	6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各项治理措施验收质量要求.....	9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各项治理措施质量测定方法	11
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 各项治理措施成果统计要求	16
附录 D(标准的附录) 验收抽样比例与主要成果表式.....	13

前 言

本标准系列共分四项：第一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》，第二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》，第三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》，第四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》。本标准是上述系列中的第三项。

本标准系列的四项出版后，将全部代替 1988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部颁标准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SD 238—87。

本标准系列负责起草单位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。参加起草单位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、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、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、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巧甫、刘万铨、苏仲仁、周录随、范起敬。

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

Regulation of acceptance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的分类、各类验收的条件、组织、内容、程序、成果要求、成果评价和建立技术档案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。对大、中流域或县以上大面积重点治理区,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治理可参照使用。

2 验收分类

根据验收的时间和内容,分单项措施验收、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三类。

2.1 单项措施验收

在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,施工承包单位¹⁾按合同完成了某一单项治理措施时,由实施主持单位²⁾及时组织验收,评定其质量和数量。对工程较大的治理措施(如大型淤地坝、治沟骨干工程等),施工单位在完成其中某项分部工程(如土坝、溢洪道、泄水洞等)时,实施主持单位也及时组织验收。

2.2 阶段验收

每年年终,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主持单位,按年度实施计划完成了治理任务时,由项目主管单位³⁾组织阶段验收,并对年度治理成果作出评价。

2.3 竣工验收

一届治理期(一般5年左右)末,项目主管单位按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全面完成了治理任务时,由项目提出部门⁴⁾组织全面的竣工验收,并评价治理成果等级。

3 共性要求

3.1 三类验收都应有相应的验收条件、组织、内容、程序和成果要求。

3.2 三类验收都应以相应的合同、文件和有关的规划、设计为验收依据。

3.3 三类验收的重点都应是各项治理措施的质量和数量(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不计其数量)。在竣工验收中,还应着重治理措施的单项效益与综合效益。

4 单项措施验收

4.1 验收条件

- 1) 施工承包单位一般为农户、联户、村、专业队。
- 2) 实施主持单位一般为由乡级政府组成的小流域治理指挥部。
- 3) 项目主管单位一般为县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。
- 4) 项目提出部门是国家(或委托流域机构)、省水土保持主管部门。